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n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9、24、25 楼（200120）

9th/24th/25th Floor,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规则》、《管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公告分类指南》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2 年 2 月 10 日 13 时，本次股东大会于上海市松江区茸华路 128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于 2022 年 2 月 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二）会议出席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6 人，出席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参会方式	持股数
1	李锋	3*****7	亲自出席	30,934,000
2	张晓国	3*****4	亲自出席	6,332,900
3	谭明铭	3*****8	亲自出席	673,000
4	俞卫	3*****4	亲自出席	290,000
5	贾涛	4*****0	亲自出席	172,000
6	王洁	3*****0	亲自出席	16,000
合计持股数量				38,417,900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百分比）				52.16%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为：

1. 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2. 审议《股份回购方案》；
3.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中第 1 项为特别决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中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以及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其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共三项，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一	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现场投票情况	38,417,900	0	0
二	审议《股份回购方案》	现场投票情况	38,417,900	0	0
三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38,417,900	0	0

根据表决情况，上述三项议案均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

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_____

刘蓉蓉

经办律师：_____

王 强

经办律师：_____

刘炳岐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日